

# 竹产业加工环节园区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政策 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昭巩固振兴办〔2023〕2号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具备资产租赁合同（5年以上），且经营主体投资占比不少于20%或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投资占比20%的使用租金；经营主体须在昭通注册、经营；须按经营主体提供的设计图纸、建设标准和产能设计需求建设，确保设计、建设要求与加工企业为同一主体。

## 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

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，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审核—公示—备案—兑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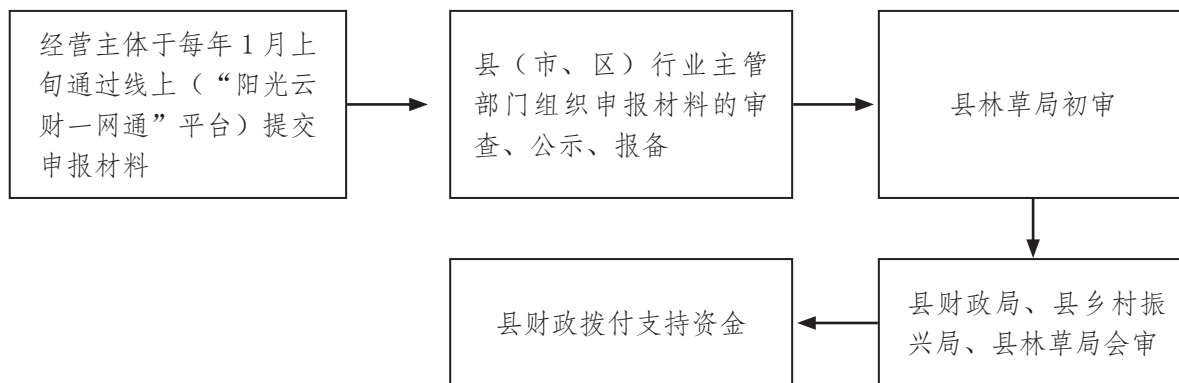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申报时间

采取一年一申报、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兑付。计算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、公示、报备，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完成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，自行注册并登录“云南省一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 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-2230506。